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0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新北市政府未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、風險評估等事項，各權責單位又欠缺橫向聯繫之整體規劃，致兒少性侵加害人出獄後，長期違法開設兒童短期補習班，藉機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；亦未善盡學生輔導諮商之責，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，卻遲至事發半年後始函請各校自行檢視輔導機制並調查潛在受害者，錯失事前防治及保護受害兒童先機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2月1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